附件2：

诚信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此次公开招聘的招聘公告及招聘计划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同意并自愿遵守招聘公告、招聘计划所明确的事项及要求，遵守招聘纪律，服从招聘安排，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自身责任义务，如有任何违反约定或违规违纪等问题，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、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面试资格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本人与所报考的岗位不存在回避情形。严格遵守黑人社发〔2014〕63号“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。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聘用到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、财务、纪检监察岗位，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。”的规定。

五、若本人报考岗位在公布的录用计划中，有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，则本人被录用后自愿在该岗位服务满相应年限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六、本人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七、本人在面试后任何环节不主动放弃相应资格，若因非主观原因放弃，需提前与负责考录工作相应环节的部门进行沟通，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正式书面材料；若本人拒绝履行相关义务，或因本人在面试后的任何环节放弃相应资格导致考录资源浪费，考录正常秩序被扰乱的，可由负责考录工作相应环节的部门记录具体情节，并视情况记入机关事业单位考试录用诚信档案，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